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药罚(2018)13号

被处罚单位：阿克陶县众康药品超市 地址：阿克陶县文化路县医院对面
联系方式：15209080988 负责人：库尔班江·艾孜木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阿克陶县众康药品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药店放在货架上正在销售的5盒辛伐他汀片，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J20130068，批号N028456，分包装企业名称为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盐酸贝那普利片1盒，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30514，批号为X2600，生产企业为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戊酸雌二醇片1盒，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J20130009，批号为294A，分包装企业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执法人员要求该店店长拿出购药同行单时，该药店未能出示票据，询问上述药品从何处购进，店长也不清楚。执法人员认为上述药品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将上述药品进行查扣。2018年6月5日我局批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等药品是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企业购进的证明，也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等为何会出现在其营业场所的直接证据。据当事人陈述上述药品帮朋友代卖，目前尚未卖出，无非法所得。据此，当事人从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购进辛伐他汀片等三种药品，但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购进凭证，为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经当事人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辛伐他汀片5盒，购进价25元，尚未销售；盐酸贝那普利片1盒，购进价50元，尚未销售；戊酸雌二醇片1盒购进价95元，尚未销售。上述购进的7盒药品除被扣押，共计270元。

上述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查扣决定书为证。

2018年6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药听告(2018)1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

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此，本局认为：药品购进渠道、药品质量管理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药品的质量安全，进而影响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法律对药品经营单位如何依法购进药品的行为做了明确的规定。当事人擅自从无药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为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
- 2、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计10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克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